

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 宗教问题

• 主 编 罗 竹 风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哲学社会科学“六五”期间国家重点项目

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 宗教问题

主 编

罗 竹 风

副 主 编

阮仁泽 萧志恬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这本书的由来

——《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前言

罗 竹 风

当人们对某一事物不从实际出发,只是从概念到概念,笼统而又抽象地加以论断时,就难免有“隔靴搔痒”之嫌。对于宗教也同样如此。

马克思说过,发现人类社会有阶级存在和阶级斗争不是他的功劳,而论证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才是他的新贡献。对于宗教的论述,马克思是从当时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德国以至欧洲的情况出发的,但更主要的是,马克思特别强调无产阶级应当紧密团结,争取在现世就改善自己的生活,宗教信仰的分歧乃是次要的。列宁所提出来的,要把宗教信仰变成公民的私事,是指政权与宗教分离,信与不信宗教都由个人自由选择。他也是根据俄国情况而言的。

任何事物都应当还原它本来的面目,对宗教也不例外。认为提高人们科学文化水平就可以消除宗教信仰的“文化论”,不能完全解释宗教信仰这种复杂现象;主张阶级消灭,宗教即自趋消亡的“阶级论”,也不可能囊括一切,因为到剥削阶级基本消除的社会主义社会,还有人信仰宗教。人类已进入宇航时代,但美国某些宇航员在上天时,却感到神的创造之伟大奇妙,因而更加笃信不疑。神创造世界的神话虽已被科学所否定,为什么有些科学家还相信人和万物是上帝所创造的呢?人在贫困、危难时

容易接近宗教，大腹便便的“老财”们不是也在念经拜佛，不仅今世享福，而且还企求死后到西方极乐世界去继续享受！

宗教作为一种极其复杂的历史社会现象，必须从它的实体及其相关联的许多具体条件加以考察，例如从人们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心理特征、社会关系等等方面着眼，才能得出比较明晰的论证和结论。如果泛泛而论，撇开特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只想寻求现成的药方，那是无济于事的！在阶级社会，阶级压迫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土壤，列宁曾把阶级压迫所造成的灾难比喻为“地震”，正说明了这个道理。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却是一个史无前例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就是说，在剥削阶级已基本上被消除的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宗教依然存在呢？原因当然很复杂。在我国，特别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贫困、落后、疾病等灾难仍是有人信仰宗教的主要原因。此外，面临“生、老、病、死”问题，对某些人来说，乃是长期的困惑；当他们得不到合理解答时，就把希望和期待寄托于“来生”。如此看来，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已成为宗教学应当探索的重要课题了。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思想路线，力求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作指导，密切结合当前我国宗教的现实，通过实地调查，掌握大量活资料，然后归纳分析，反复思考，几易其稿，才写成这本《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它已列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全书共分七章，附调查报告九篇，约二十万字。主持编写的还有阮仁泽、萧志恬两位同志，而萧志恬出力最多。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采取动态调查和静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曾经深入到十二个省、市、自治区的一些城市和农村，广泛与信教群众、宗教界人士、基层党政干部以及不信教群众接触，着重了解各宗教的历史、现状和变化，以及群众信仰宗教的原因，

宗教与社会生活的关系等等。同时，还收集、整理了各宗教历史和现状的文字资料四十万字，辑录了建国以来各宗教的大事记，并征求社会科学研究系统、高等院校、文化部门、党政机关以及从事学术研究的宗教界人士的意见，作为定稿时借鉴和参考。

这本专著试图探索、研究以下有关问题，求得在理论上有所突破：

一、宗教与我国文化的关系。由于儒家思想，特别是它的伦理道德中“入世”观念，几千年来在群众思想意识中根深蒂固；另一方面，神权必须服从皇权，而皇权又是至高无上的，因此在汉族地区，既没有形成“国教”，也不会发生象西方那样的宗教战争。民间信仰正统宗教的占绝对少数，而鬼神观念及崇拜习俗却相当普遍。

二、分析了建国以来各宗教的现状。社会主义建设在各方面所发生的深刻变化，也必然影响到宗教本身；特别是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摆脱了帝国主义、封建统治阶级的控制之后，各教在政治、经济、教制、教义方面都有了新变化，宗教已变成中国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宗教信仰真正成为公民的私事，其性质已不同于几千年阶级社会的情况。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根源、社会地位、社会作用以及演化规律等等，都需要我们再认识。

三、宗教这种历史社会现象并不伴随阶级根源的消失而立即消亡，它有本身内在的独特规律在起作用。不充分地认识这一点，试图用行政手段人为地去消灭宗教，这是在贯彻执行宗教政策中的“左”的认识根源，结果一定是事与愿违。建国近四十年来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其中有许多经验教训值得记取。宗教具有群众性、长期性、复杂性、民族性、国际性，必须认真、严肃、正确地对待，决不能以主观任意性去干一些不应当干的事情。

四、论证了宗教是客观存在,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所有真正的宗教徒是完全可以在爱国主义的基础上,求同存异,同广大的非教徒团结起来,为祖国的四化建设,各自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同心协力,为现世幸福而共同奋斗。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对教徒来说,大都具有避恶从善的制约作用。不管是什么人,只要多做对国家和群众有益的事,不管其出发点、动机怎样,但落脚点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从这一角度来说,宗教是可以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的。

五、协调是双方的,政府应当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信这种教和信那种教的要一视同仁,对信教的和信教的也要一视同仁。要随时提醒宗教信仰者加强警惕,珍惜全国人民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宗教徒应奉公守法,爱国爱教,热心从事社会公益事业,防止任何外国势力干预或插手我国的宗教事务。

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这一课题,国内还没有人进行比较系统的研讨,我们现在撰写的这本专著仅仅是一个探索性的研究成果。主观意图往往会与客观实际产生距离,因而错误是在所难免的,诚恳地希望研究宗教学的专家们多加指教。

1987年1月15日夜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我国宗教的历史概况与特点.....	10
第一节 各大宗教的历史源流.....	10
第二节 宗教对我国文化的影响.....	19
第三节 我国宗教的历史特点.....	26
第四节 解放前夕宗教的状况.....	34
第三章 建国以后宗教状况的根本变化.....	54
第一节 各宗教组织的政治状况的变化.....	55
第二节 宗教界人士思想面貌的变化.....	74
第三节 宗教思想方面的变化.....	78
第四节 根本变化的深远意义.....	84
第四章 宗教长期存在的原因.....	89
第一节 宗教传统的影响.....	90
第二节 社会原因.....	97
第三节 心理因素.....	107
第四节 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是多种原因互相作用的 结果.....	117
第五章 宗教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的问题.....	123
第一节 协调的根据和含义.....	123
第二节 协调的条件和表现.....	128
第三节 不断克服不协调现象.....	140

第六章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46
第一节 宗教政策的理论根据和基本内容.....	146
第二节 宗教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回顾.....	159
第七章 结束语	169
附录	176
邳县去来.....	176
关于福建省佛教寺庙开展生产劳动情况的调查.....	188
部分佛教青年的信教原因初析.....	200
四川青城山道教现状.....	211
上海某街道退休职工信仰基督教情况的调查.....	214
长白山下的教会.....	223
青浦县渔民教徒宗教信仰状况初探.....	231
新疆伊斯兰教与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相适应的问题.....	247
从某地基督教的发展看宗教生长的土壤.....	257
后记	268

第一章 绪 论

宗教,是一种意识形态,也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宗教研究的领域十分广阔。在我国,宗教学是一门正在开拓发展的新学科,而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研究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实际生活向人们提出了大量问题:在阶级根源基本消失的社会主义中国,宗教为什么还会长期存在?近几年来某些地区有的宗教信教人数为什么会有所增加?宗教对社会生活、四化建设有什么影响?它怎样才能够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而起它应起的作用?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应如何正确对待宗教问题?等等。这些都是从事宗教理论的研究人员、党政干部和宗教界乃至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哲学社会科学部分,提出“特别要加强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并把宗教问题的研究列为十二个重点方面之一。本书就是响应这一号召,对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这一具有现实意义的课题进行的初步探索。

—

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相信并崇拜超自然的神灵,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意识中虚幻的反映。宗教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宗教的最初产生,反映了在生产力水

平极低的情况下，原始人对无法抗拒的自然力的畏惧感。进入阶级社会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根源，在于人们受社会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宗教中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现实苦难的哀叹和抗议。

马克思说：“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者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但人并不是抽象地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以上论述，从客观和主观方面深刻地揭示了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宗教的本质。十九世纪中叶，德国哲学界对宗教的本质问题议论纷纷。青年黑格尔派把宗教归因于人类精神的创造。费尔巴哈揭穿了他们的唯心主义实质，他在《基督教的本质》一书中指出：不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而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造出上帝；上帝的意识，就是人的自我意识；对上帝的认识，就是人的自我认识。但是，费尔巴哈这里所说的人，是游离于实际生活之外的抽象的人。马克思在批判地继承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宗教是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但是这种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不是与社会绝缘的，而是以人的全部社会关系为内容的，是在一定自然条件、社会条件下生活而又感到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恩格斯的话，揭示了宗教幻想的内容和根据，乃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包括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既指出了宗教存在的客观

根源，又分析了为什么有些人会信仰宗教的主观原因，揭示了作为一种意识的宗教在不同社会中的共同本质，因此这些论述也是指导我们结合中国的实际，研究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的指南。

马克思指出：“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它的通俗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热情，它的道德上的核准，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安慰和辩护的普遍根据。”（《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这虽然是指十九世纪欧洲的情况而言，但从中也不难看出，宗教不仅是个世界观问题，而且包括了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等许多方面的思想和理论问题。因此，研究现实的宗教也不能限于哲学思想方面，正如马克思说的：“如果只有宗教哲学等等对我说来才是真正的宗教存在，那么我就只有作为宗教哲学家才算是真正信教的，而这样一来我就否定了现实的宗教信仰和现实的信教的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3页）现实的宗教包含着复杂的内容。一般说来，宗教都有一个具体的、综合的体系，至少有几方面的因素组成，如：宗教哲学和教义，以及宗教戒律和道德观念等意识方面的因素；包括教职人员（即宗教职业人员，下同）和信教群众在内的宗教徒的因素；同宗教信仰相联系的心理和感情方面的因素，构成宗教生活主要部分的仪式因素；宗教团体和机构等组织因素；等等。这些因素又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可见，宗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不仅仅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且是一种社会实体，是社会生活中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宗教，不仅与经济基础发生联系，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并对经济基础产生反作用，而且与社会的其他意识形态都有横向联系，社会的政治观念、法律、哲学、道德、

艺术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宗教发生作用，而宗教在这些领域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也不可低估，特别在全民信教或宗教影响比较大的地区，无视宗教，就无法对社会思想、道德规范、民间习俗、文学艺术等作出准确的说明。

除了宗教的意识形态部分对社会发生作用外，宗教徒、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等等，其存在、发展、变化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等诸因素也有密切关系。宗教并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处于发展变化过程中。因此，对宗教的研究单靠哲学的思辩和逻辑的推理是不够的，哲学家应从抽象的高空降到地面上来，接触研究对象，了解宗教徒的思想、感情、行为特点，了解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在考察十九世纪德国宗教时，恩格斯在考察早期基督教运动和新兴资产阶级的宗教革命时，列宁在考察俄国宗教时，都密切注意到宗教和社会的统一，并从社会角度来论述宗教的存在、演化及社会作用，而不是把不同时期不同社会的宗教同样看待，更不是从概念出发去进行推论。

二

在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时，必须把宗教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层次内进行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人类历史上的巨大变革，这一变革必然要影响到从旧社会来的宗教，促使宗教及其一系列内在因素产生某些变化，因而它的社会作用也在起变化。当然，宗教的诸因素的变化，既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又是不平衡的。研究变化的条件、趋向、规律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必须从多方面入手，只有在实际上与总体上把握宗教、把握宗教与社会的复杂关系，才能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具有的某些特性。

建国初期，周恩来、李维汉等提出的我国宗教的“五性”，即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长期性、复杂性，成为人们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的指导思想之一。表面看来，似乎任何社会制度里的宗教，都可以有“五性”。其实，他们说的“五性”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结合中国解放后的实际，对宗教特性作的科学概括，有它特定的含义。

我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世界三大宗教、固有的道教以及各少数民族宗教，都拥有自己的信仰者，共有上亿人。这么多的信教群众，无疑是一个群众问题。他们中间有老年，也有中青年；有工人、农民，也有知识分子。在旧社会，一部分群众由于不堪被剥削压迫的苦难而祈求宗教的慰藉，对社会革命持冷淡的态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群众为了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但是，他们仍然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并有相应的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经籍、书刊等特殊需要。理解他们的宗教感情，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是关系到团结亿万宗教徒共同参加四化建设的大事，不应掉以轻心。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五十五个少数民族的人口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居住面积却约占全国百分之六十左右，主要分布于高原、山地和边疆地区。信教群众在少数民族人口中所占比例很高或较高，有些民族基本上全民信教，群众性尤为明显。在这些民族中，宗教信仰与民族感情、风俗习惯融为一体，宗教被视为民族的文化核心和道德规范。在旧社会，宗教曾为统治阶级控制利用，但也起过团结本民族抵御外来压迫的纽带作用。今天，全民信教的状况有一定的改变，但现实的情况是，宗教与民族仍紧密相联；团结这些少数民族，必须特别重视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否则便会影响民族团结。

宗教是人类社会的产物，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没有一

个民族不存在着宗教。据 1980 年《大英百科年鉴》估计,世界主要宗教现有教徒 2,578,049,960 人(引自《各国宗教概况》),占全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很多国家曾经以某一宗教为国教,至今宗教与政治的关系还极为密切。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许多涉外事务,常常会碰到宗教问题,认识与处理得当与否,至关重要。解放前,我国有的宗教为外国传教机构所控制,被帝国主义利用作为侵华的工具。今天,这种状况根本改变了,宗教成为我国教徒自办的事业。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宗教界的国际友好往来,有利于增进我国人民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但在开展国际往来的同时,仍需注意抵制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的反华活动。

宗教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社会现象。为什么今天要提出“长期性”的问题呢?那是因为我们推翻了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有些人便认为宗教已经失去存在的客观社会条件,其消亡指日可待,以至采取简单的强制的方法,企图消灭宗教。本书将从多方面论述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的根据。宗教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只有在人类消灭了阶级并大大地发展了控制社会和自然力量的能力时,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时,只有人们普遍树立了科学世界观、人生观时,宗教才会自然消亡。而这将是一个漫长的渐进的过程,采取任何人为手段取消宗教,必然自食苦果。

宗教的复杂性除了表现为宗教与社会、历史等所发生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外,还体现在宗教本身也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宗教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同宗教的教义、教规、礼仪、组织各不相同,就是同一宗教内,也因历史和社会的原因,而形成不同的教派。宗教思想的庞杂,教派的繁多,教徒的多层次,都为

正确全面认识宗教问题带来一定困难。建国初期，宗教的复杂性突出地表现在信仰问题与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工作的重点在于如何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条件下，教育团结宗教徒，改变帝国主义、国内反动分子控制利用宗教的局面，肃清其政治影响。今天，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仍然对宗教有影响。但是，主要问题是如何正确看待宗教，团结广大宗教徒，以振兴中华。

“五性”，是新中国宗教的特点。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人们对“五性”认识出现的反复，是导致宗教工作成败的一项重要原因。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必须加深对“五性”的理解和研究，才能指导正确的实践。

三

进行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思想和方法。

在十九世纪笼罩着宗教迷雾的西欧土地上，马克思、恩格斯批判了唯心主义的谬误，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片面性，掀开了裹在宗教外面的神秘纱幕，揭示了宗教的本质，在人类对于宗教的认识史上，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列宁在俄国的土地上，对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如何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又提供了卓越的见解和宝贵的实践经验。

马克思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指导人们从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来考察宗教的发展变化，他指出：“事实上，通过分析来寻找宗教幻象的世俗核心，比反过来从当时的现实生活关系中引出它的天国形式要容易得多。后面这种方法是唯一的唯物主义的

方法,因而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10页注89)马克思正是联系了社会经济形态来分析宗教。古代的自然宗教和原始宗教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狭隘关系的反映;基督教新教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最适当的宗教形式。由于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不同,作为它的反映的宗教也各异。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宗教本身既无本质也无王国,……只有到宗教的每个发展阶段的现成物质世界中去寻找这个本质。”(《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70页)宗教是作为社会存在的一种反映。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它的反映不会相同。要研究不同社会的宗教的特点和作用,只有深入到它们各自的社会形态、社会关系中去。

马克思、恩格斯生活在一百多年以前的时代,他们创立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普遍意义,是我们要时刻遵循的,但是,他们对当时当地宗教的某些具体论述,则并非照样适合今天我国的宗教情况。因此,进行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必须实事求是,遵照“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而决不能对革命导师关于宗教的个别论断采取生搬硬套、断章摘句的态度,更不能用演绎他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提出的论点,来代替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进行切切实实的研究。要从实际出发,即对我国宗教的传统和现状作比较系统的调查研究,从宗教的实际中认识它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发展、变化规律。对于宗教的调查,要依靠社会和集体的力量,深入到宗教的各个层次直到基层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徒中去;对于宗教的调查,要广泛、深入、持久地进行,要深入到民族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的现实中去,掌握丰富而生动的宗教现状的第一手资料;对于宗教的调查,还要运用系统分析等现代科学方法,对

材料进行认真的鉴别和消化。随着社会的发展，还要不断收集新情况、新问题，用新材料检验和深化我们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发展规律的认识，使我们的研究成果有利于团结千百万信教群众，有利于贯彻国家对于宗教的基本政策，有利于宗教事务的处理，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三年多来，我们在沿海、内地和边疆的十多个省市的城乡，进行了比较广泛的实地调查，接触了很多信教群众、宗教界人士、不信教群众和基层干部，同他们进行个别交谈和共同讨论，搜集到不少第一手资料。同时，对实际调查中提出的问题，试图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进行理论上的探讨。本书将就中国宗教的历史特点，建国后宗教的根本变化，宗教长期存在的根据，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以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等问题，提出一些初步见解，向从事宗教方面的理论研究工作者、实际工作干部和宗教界的朋友们请教，并供其他关心宗教问题的人们参考。抛砖引玉，我们希望本书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探索。